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时,公司应依法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等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购买所持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已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被强制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购买所持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被强制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的金额支付现金分红予以扣除,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的金额用于支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相应现金分红的所有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相应现金分红的所有权。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

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自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自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转让,直至依法回购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存在虚假记载”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中期”)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11033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于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35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2)第4357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查验了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21日止股本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金的实缴情况,及宁波远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和2021年4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2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7号验资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履行复核,于2021年8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字(2021)第2866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本所出具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宁波远洋首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未发生上述情形,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发出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发出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向投资者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其未履行承诺事项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追索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相关赔偿义务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自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应当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决议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充分披露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发出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向投资者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其未履行承诺事项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追索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相关赔偿义务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自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应当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决议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充分披露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二、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发出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向投资者提出公开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其未履行承诺事项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追索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相关赔偿义务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自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以及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应当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决议事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充分披露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自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为381,445,787元,较上年增长25.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60,020元,较上年增长71.23%;较上年同期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821,333元,较上年增长122.73%。

9、公司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227,105,930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01,544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64.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31,322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38.96%。

10、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预计为341,613,335元至376,841,533元,同比增长约23.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3,905.47元至58,107.547元,同比增长约39.30%;至4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557.32元至54,675.32元,同比增长39.64%至45.60%。公司2022年1-9月业绩预计系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参与投资。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最终投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及最终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宁波远洋”首次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宁波远洋”,股票代码为“6010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02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2021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35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vip.tuap.sse.com.cn/otcipo/, 请符合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询价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交易时间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vip.t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或间接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30,863,334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08,633,334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